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姿婷

電話：04-37061502

電子信箱：e-p21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300848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書函、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函、保障內容對照表、新專案

(A09030000E_1130084847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84847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

A09030000E_1130084847_senddoc1_1_Attach3.pdf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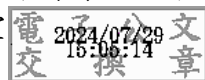
A09030000E_1130084847_senddoc1_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與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
公司所簽並委由精聯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推廣及
服務之自費團體保險自113年8月1日起調整保險利益一
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7月17日臺教人(五)字第1130070942號書函
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